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对《关于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官寒虹和方勇钧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利国创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的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整合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同意将《关于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年 月 日